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署协议
终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宁民初 53 号判决、（2017）宁民初 54 号判决，《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2. 联合转让交易因无法继续推进而终止，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要约收购计划取消。

2018 年 3 月 26 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签署的《协议书》。

一、《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2018 年 2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英力特集团联合转让所持公司 51.25% 股权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债权项目合同纠纷案作出（2017）宁民初 53 号判决（以下简称“53 号判决”）及（2017）宁民初 54 号判决（以下简称“54 号判决”）认定：“《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应依法认定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前述判决均已发生法律效力。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根据法律规定达成一致，并以协议确定如下：

1. 因《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联合转让交易因无法继续推进而终止。

2. 双方同意，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英力特集团协助天元锰业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退还 15000 万元保证金，并协助天元锰业退还存放于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76512.672987 万元。对于前述资金，天元锰业均不再要求英力特集团支付任何利息。具体退还程序需遵循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3. 双方同意，除英力特集团未履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协助天元锰业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退还 15000 万元保证金义务之外，天元锰业不再就 54 号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双方同意，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披露《协议书》，并协助公司办理公告手续。

5. 双方同意，英力特集团自公司发出关于《协议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天元锰业退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首笔转让价款 90956.967 万元（含履约保证金），天元锰业不再要求英力特集团支付前述款项的任何利息。

6. 双方同意，英力特集团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天元锰业支付 54 号判决确定的由英力特集团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808113 元。

二、要约收购事宜

天元锰业协议收购英力特集团所持公司 51.25%股份从而成为公

司的控股股东而触发的要约收购计划，因联合转让交易终止而取消。

（一）取消要约收购计划的原因

因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联合转让交易因无法继续推进而终止，要约收购计划取消。

（二）收购人关于 12 个月内不得再行收购的说明

天元锰业承诺自公司公告取消要约收购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筹划对公司股份的收购事宜。

（三）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